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666號

原告 光輝生命醫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光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詠寧(原名：詹易真)等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玉瓊